

对律师来说，有时赢得诉讼并不难，难的是落实判决。如果打赢了官司却拿不到钱，对客户来说不过是“一纸空文”。我就曾接手了一起索要欠款的案件，这起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案情简单明了，所涉金额也只是 100 余万元，却也经历了颇多波折，时间也花去近一年……

百万货款久拖不还

2012 年底，一家全国知名的建材公司找到我，希望我代理他们的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对方是一家规模较小的建筑公司，购买建材后拖欠了 100 余万元货款。

通过审查相关合同等证据，我感到这笔欠款的相关事实颇为清楚、证据材料较为充分、基本案情简单明了，从法律角度看算不上什么“疑难杂症”。

根据我的经验，办理此类案件贵在迅速精准，于是我方首先将建筑公司起诉到法院，并申请了财产保全。经过多次沟通，法院很快对建筑公司进行了诉讼保全，冻结了

100 余万货款 遭拖欠 历时一年多 终讨回

□ 上海新惟律师事务所 姚栋迪



其资金账户。

然而，此时建筑公司的账户里只剩几块钱了，我们的第一步没有起到预期的作用。

此时我已有心理准备，本案的对手绝非“等闲之辈”，要想真正获得胜利没有那么简单。

通过“包工头”查线索

在这样一起案情较为清楚明了的拖欠货款案中，如能在第一次开庭前将对方的财产足额保全，不仅能快速推进案件审理，还能促成调解，对今后的执行有着巨大帮助。

我在与建材公司沟通此次诉讼保全情况后，进一步谈了我对案情的看法：如果我们仅是按部就班地进行诉讼，最终法院判决我方胜诉应该没有太大问题，然而如果胜诉后难以如数拿到欠款，那这样的胜诉也没有太多实际意义。

因此，我方应该尽力设法寻找新的对策，在诉讼中争取主动。为

此，我再次请建材公司负责本案的人员来所里详细介绍本案案情，希望从中发现有价值的线索。

经讨论后我们发现，建筑公司的项目负责人王某很可能是挂靠性质的“包工头”，因此，他很可能有其他项目也挂靠在这家建筑公司，我便要求建材公司在业内打听王某还在哪里项目，业主是哪几家公司，打听到后尽快告诉我。

对方提出管辖异议

在寻觅突破口的同时，案件的诉讼程序也在按部就班地进行。2013 年 2 月下旬，我按照原定时间前往法院参加开庭，拿到的却是一份对方的《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在本案管辖权事实上并没有疑问的情况下，建筑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虽明知会被法院驳回，但达到了拖延审理时间的目的。

此时我判断，建筑公司应该是聘请了律师打程序牌来拖时间，于

是更加心生警惕，要求公司加快查找王某承包的项目线索。

2013 年 3 月，建筑公司的管辖权异议申请被法院驳回后，其又根据法律规则向中级人民法院上诉。

2013 年 4 月，建筑公司的管辖权异议又被中级人民法院驳回。

如此一来，本案一拖已是近四个月，虽然相关情况我已事先与建材公司作了沟通，但当事人还是有点着急，我也只能继续安抚并要求公司加紧查找王某承包的项目线索。

传票差点无法送达

在解决了管辖权问题后，2013 年 5 月，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继续审理。我再次按照原定开庭时间前往法院，竟然又被法院告知：“原送达地址本次无法送达，虽然建筑公司原送达地址曾收到过传票，但其未向法院填写过《送达地址确认书》，可能需要公告送达。”

此时我清楚地知道，如本案进行公告送达，面临的很可能是一个并不现身的被告，最终仍旧是赢了官司输了案子，这是我方最不希望见到的结局。经过深思熟虑，我向法院申请给我方一个月的时间进一步调查建筑公司目前的实际办公地址，先不要进行公告送达。

在一个月的时间里，通过网上查找、电话询问、现场核实，我与建材公司负责本案的工作人员一起四处奔走，可以说是在失望中寻找希望，失败中寻觅成功。

功夫不负有心人，2013 年 6 月底，我方终于查找到了建筑公司新的办公地址，并将新地址与公司名称拍照打印后交给了法院，由法院再向该新地址发送合议庭的开庭传票。

与此同时，我方又收到一个好消息，终于找到了一个王某以该建筑公

申房律师事务所
S.F. Attorneys at Law

提供专业房产及婚姻家庭法律服务



地址：恒丰路 399 号达邦协作广场 33 楼
电话：400-6161-000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全球视野 | 本土智慧
GLOBAL MINDSET LOCAL INSTINCT

办公地址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81 号盈科律师大厦
办公地址二：上海市静安区临汾路 100 号宝矿国际商务中心 1/2/50/51 层
盈科亚太总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 39 楼
加入我们：13020237763 | 案件咨询：13062601261

“律师讲述”版由申房所、盈科所冠名推出

司名义承包的其他项目，并且确认在业主处还有未结的应收款，而这正是我要求建材公司打听王某承包其他项目的主要目的。

保全财产促成调解

依据获取的重要财产线索，我方向法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的续保申请，2013 年 7 月上旬，法院向建筑公司该项目的业主发出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足额冻结了建筑公司在该项目业主处的应收款 100 余万元。

此时我长舒了一口气，虽然法院尚未开庭，但我知道大局已定，躲债的建筑公司这下该浮出水面了。

2013 年 8 月中旬，到了正式开庭的日子，建筑公司聘请的律师终得一见，原以为本案将顺利结案，不想建筑公司一计不成又生一计，当庭向法院提出反诉，声称建材公司供货的建材存在质量缺陷，所以他们未按时付款，并提出了高额的违约金，想借此来作为诉讼与谈判的筹码。

为了稳妥起见，我向法庭要求给予答辩期，获得法庭的准许。

这次开庭后，我又和建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做了深入沟通，将本案态势、对方的战略战术、双方证据材料与相关法律依据进行了对比和详尽分析。通过我的分析建议，建材公司确定了应对方案，即宁可等待法院判决，不在调解中作过多让步。

2013 年 9 月，经过最后一次正式开庭，以及庭审中的激烈交锋，对方最终同意归还全部欠款，而我方则放弃了相应的利息，以换取案件的及时调解了结。

在这起因买卖合同而起的欠款纠纷中，争议金额并不高、法律关系也不复杂，案情亦相对简单，但诉讼程序却经历了诉讼保全、简易程序、管辖权异议、驳回后的上诉、改为合议庭继续审理、无法送达传票可能导致的公告送达、保全的续保，直至近一年才结案，足见讨债之艰辛。

如果建材公司以为案情简单明了而不聘请律师参与，面对如此波折重重的诉讼过程，一着应对不慎就可能“满盘皆输”。虽然自己占理可能赢得诉讼，但因为对方账上没钱而拿不到欠款依旧是白忙一场。